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芳

電話：(03) 8242059

傳真：(03) 8236149

電子信箱：pigf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20243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花蓮縣政府採購進階班簡章、花蓮專班報名表。

(376550000A_112024325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243259_ATTACH2.odt)

主旨：檢附本府「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專班」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請貴機關薦派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證書之同仁參加訓練，並優先薦派採購單位主管，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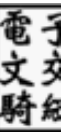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89號函暨監察院111年6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09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為調查「原鄉財務(物)違失困境」案需要，於111年赴本縣之原住民鄉公所實地訪查發現有採購人力教育訓練不足之情形，工程會為確保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效能，函請本府針對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採購人員，協助儘速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
-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

112/12/06



1120005463



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150萬元）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四、綜上，本府為培養貴機關採購人員所需之廣泛且深入之法令及實務智識，訂於113年舉辦旨揭訓練專班，俾利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能。

五、請貴機關薦派人員填妥報名表後於113年1月2日前報府審核，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6,500元由貴機關負擔，審核結果及繳費帳號，本府將另行通知。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